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勇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諭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183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
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18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
除權判決案號：113年度除字第52號 公示催告案號：112年度催字第183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0001	勇明企業有限公司 李諭賢	第一銀行內壢分行	112年3月10日	27,027元	QA0000000	超成機械有限公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黃忠文